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抵免學分辦法

 本系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本系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本系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本系一0三年七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本系一0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` 本系一一一年九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依據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於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前，曾修習符合本系博士班課程者，得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會同意抵免學分，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本系碩士班學分之抵免，以曾修習本校所開之相關碩士（含碩士學分班）課程者為限，得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會同意抵免學分，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，以曾修習本校所開之相關碩士（含碩士學分班）課程者為限，得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會同意抵免學分，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分之抵免，申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2.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系主任依據本辦法審查，必要時並得舉行考試，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3. 抵免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之課程，於申請時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、該課程大綱、外國大學所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，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一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可申請抵免者，限原四、五年級修讀之課程。

二、二年級轉學生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會計類專業必修課程；三年級轉學生得申請抵免一、二年級會計類專業必修課程。

三、非本系所開必修課程其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，先經授課教師認可或先通過抵免學分考試後，由系主任核可。

四、非本系所開必修課程其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先經授課教師認可或先通過抵免學分考試後，由系主任核可。

五、修讀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之課程，學分抵免採從寬原則，且不受擋修限制；擬抵免之必修課程學分數若低於本系規定，得另找一門相近之課程一起合抵，由系主任商請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認可。

第七條 加修本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，於原系抵免之科目，不得重複抵免本系會計專業必修(不含會計學)之相關科目；輔系學生學分抵免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輔系修課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抵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